

2026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估委托服务合同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蚌埠市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林国立

住所地：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699 号金融中心 B 座 18-23 层

邮 编：233000

乙 方（受托方）：合肥昂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昂华仲

住所地：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E 座 25A22

邮 编：230031

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估业务

签订地点：蚌埠市涂山东路 1699 号（蚌埠市金融中心大厦 B 座）

二、合同标的及要求：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管理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参与市级财政绩效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意见，撰写事前评估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 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合同履约期限

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委托服务费金额为 ¥ 2352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，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等），甲方在乙方完成事前评估报告后支付价款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，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的账户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，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。

2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、标准和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保证服

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时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委托服务合同的，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。

3.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董利川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冯华仲

2025 年 11 月 28 日